

# 西安体育学院文件

西体院发〔2020〕39号

---

## 西安体育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 管理办法（试行）

为优化我校师资队伍结构，进一步鼓励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提高师资队伍中博士人员的比例，满足教学、训练、科研和学科建设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报考类别

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的类别为：定向、委托培养和同等学力三类。

### 二、报考条件及要求

（一）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较高，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近三年无教学事故且年终考核达到称职及以上。

（二）报考专业为本人现从事学科的相近专业或学校发展

急需的学科专业。

**（三）** 二级学院和人事处须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及专业发展的需要，有计划、有选拔的进行报名审批，杜绝盲目培养。

**（四）** 报考非定向博士研究生者，须转出档案不保留人事关系，办理离校手续。

**（五）** 报考定向或委托培养研究生和同等学力攻读博士学位者，不转档案，保留人事关系并须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

### **三、在读期间待遇**

**（一）** 定向或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和同等学力攻读博士学位者，脱产在读期间享有与在职职工同等的职务评聘、工资正常晋升、住房分配等权利。

**（二）** 报考专业符合学校需要，经学校审批报考定向、委培博士研究生和同等学力攻读博士学位的，培养费用先由本人承担，毕业取得学位后学校为其支付协议金额学费；报考专业不符合学校需要的可以报考，培养费用自理。

**（三）** 报考国外（港、澳、台）大学博士研究生必须经学校同意，在学制规定时限内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可毕业证和学位证后，学校按照国内大学同等专业学费标准报销学费。

**（四）** 报考国外（港、澳、台）大学与学校签订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者，由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报销一定比例的学费。

**（五）**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福利

1. 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享受基本工资，基础补贴全额发放，奖励津贴停发。

2. 脱产攻读国外博士研究生期间，保留公职，暂时停发一切工资福利。按期取得博士学位回校报到时学校退还个人缴纳的单位承担部分的养老金、公积金、医保等社保费用。

3. 外地攻读的博士研究生，每学期可报销一次火车硬卧或高铁、动车二等座往返车票。

4. 为保证顺利完成学业，一般不允许在读期间任课。如个别教研室确因教师紧缺，在不影响学业的前提下，由本人填写《西安体育学校在职培养研究生任课申请表》，经教研室和二级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报人事处审批同意后，可适量担任不超过学校额定工作量二分之一的课时。如不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不予发放课时酬金。在读期间任课的课时酬金按相应规定办理。

#### **四、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的义务**

（一）认真执行学校和就读学校的有关规定，努力学习，按期完成学业。定向或、委培和同等学力博士研究生，被取消研究生学籍或在培养学校规定培养期内不能取得学位，学校视其取消学籍不能毕业的原因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二）三年制定向、委培和同等学力博士研究生须在 3 年内取得博士学位；特殊情况需书面向学校提出延期申请，原则不超过一年，学校审批同意后，支付延期学费。申请四年制定向、委培博士研究生和同等学力攻读博士学位人员须在 4 年内

取得博士学位。延长修学年限而产生新的培养费，由本人承担，并且停止享受脱产在读期间福利待遇。

**（三）**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毕业后必须回学校工作，未达到规定服务年限不得辞职、辞聘、调离或自费出国，否则学校将按照未履行协议处理。

**（四）** 已享受学校支付培养费的人员违约，除返还学校支付的培养费，还应按支付培养费的 2 倍交纳违约金，同时退回学校为其在读期间支付的一切福利待遇费用。

**（五）** 为保证协议的履行，在职学习人员毕业后，获得的学位证、毕业证由人事处档案室负责管理直至服务期满交还本人。如持证人需要使用证件，需写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及人事处批准，可到人事处档案室办理借用或复印手续。

## **五、博士毕业后待遇**

**（一）** 专业技术岗位攻读全日制定向或委培博士研究生的教师和在读前转到专业技术岗位的教师取得博士学历和学位后，学校一次性补贴 2 万元，提供科研启动费 3 万元，报销协议金额培养费。

**（二）** 同等学力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取得博士学位后，提供科研启动费 3 万元，报销协议金额培养费。

## **六、审批程序**

**（一）** 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西安体育学校报考博士研究生审批表》，由所在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签署具体意见后，

交人事处师资科。

(二) 人事处根据报考人的条件和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的需要进行审核。

(三) 人事处审核通过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四) 凡录取定向或委培研究生者，凭录取通知书到人事处签订《西安体育学院定向、委培博士研究生协议书》后，方可办理上学手续。

## 七、附则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相关事宜按原规定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已签订协议的，按原协议执行。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